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1.经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彦涛先生、于雷先生、周际先生、黄建东先生、晷波先生、高洪仁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郑彦涛先生、于雷先生、周际先生、黄建东先生、咎波先生、高洪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经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费继友先生、张杰女士、陈雅光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中陈雅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费继友先生、张杰女士、陈雅光女

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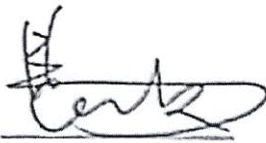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0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会委员签字：



费继友

孙岩

张杰

郑彦涛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会委员签字：

费继友

孙岩

孙岩

张杰

张杰

郑彦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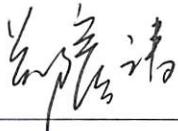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会委员签字：

费继友

孙岩

张杰



郑彦涛

2024年10月14日

